

关于《海口江东新区招商引资社会引荐人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起草说明

一、办法起草的必要性

为了推动江东新区高质量开展招商引资工作，鼓励更多优质企业投资江东，亟需借助社会力量，充分发挥其渠道优势，这就需要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提高招商引资机构的积极性，为此我们拟出台社会引荐人奖励办法。

二、办法对社会引荐人奖励的几点考量

（一）奖励的方式

招商引资工作作为园区发展的主引擎，其工作开展的成效是推动江东快速发展的核心动力。为有效拓展招商引资工作的渠道，吸引国内外的优质企业入驻，往往需要借助局外部的资源。主要通过两种方式引荐：一种是封闭式的，即通过选取外部知名的招商引资中介机构，与其签订招商引资协议，按照一定规则对其引荐企业的成果予以奖励。另一种是开放式的，即不对引荐机构设定门槛，凡是能够为江东招引到符合条件的企业，引荐机构即可获得奖励。

考虑到封闭的招商引资模式下每一家中介机构的资源是有限的，渠道可能会集中于某一产业领域，相对单一、匮乏，而开放的招商引资模式下可以利用不同引荐企业的资源，发挥多渠道的信息、政策优势。后者更适合于江东现在开放

的招商政策，多元化的产业业态，因此建议采用开放的招商引资模式。这就需要出台一个统一的社会引荐人奖励办法来激励、引导、规范社会引荐人的招商引资工作，本办法恰恰是基于上述原因而制定的。

（二）奖励的前提

考虑到江东整体功能定位相对较高，期望招商引资进来的企业要符合如下两个标准之一：一是各个细分行业中的头部企业；二是在产业链条中扮演重要的角色，能够牵引或促进产业发展的企业。据此，我们参照前海等地的标准，设定了三类招商目标企业，对于不同类别的企业招商引资奖励的力度实行阶梯化的标准。

（三）奖励的标准

奖励的标准主要依据江东新区产业发展的导向及海口市对江东新区下达的年度招商引资目标来制定，主要考虑了三个方面：一是固定资产投资情况；二是吸引利用外资的情况；三是企业整体的经济贡献；四是企业自身的经营情况、产业影响力。

此外，在设置奖励时还考虑了社会引荐人在招商引资过程中的参与度。对于深度参与招商引资，全流程无需我局介入的，我们设定了0.5倍加倍奖励以提高激励度。这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如果社会引荐人可以独立促成企业的引进工作，既可以为管理局节约人力、时间、谈判等成本，另一方面也省去了管理局与招引企业就优惠政策进行讨论商定，通过

“一企一策”来给予企业额外扶持奖励的成本，因此对于上述情形的奖励予以倾斜性的加成。

（四）奖励申请兑现的时间节点

结合招商引资工作中可能出现的社会投资人与我局对于企业引进节点的界定差异，避免双方对奖励的基准解读出现分歧，引发争议，产生舆情风险，本办法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对于实质性运营的定义，明确了奖励申请兑现的限制条件，即引进的企业不仅仅要在江东注册，更重要的是要开展了实质性运营，从而真正实现招引的企业落地经营。

（五）奖励机制及其有效性

本办法参考深圳前海对于社会引荐人的规定，每年奖励资金总额设定为 3000 万。激励导向为各细分行业的头部企业，并根据其固定资产投资额、引进外资、经营贡献、营业收入等四个维度予以奖励，体现了多劳者多得。为了控制预算，我们在办法中规定，如果整体申请的奖励资金超过 3000 万，则将按照一定比例同步下调各机构可获得的奖励资金。虽然在此特殊情形下，各引荐机构获取的奖励资金少了，但是从整体上看仍然保持了激励的一致性。即社会引荐人招引的企业数量越多、质量越高，从资金池中分得的比例也越大，激励的导向仍然保持不变。

关于社会投资人是否会对奖励金进行横向比较，从而衍生出对激励力度是否合适问题的质疑。针对此问题，可以从两方面考虑：

一是从社会投资人自身的角度来看，其获取奖励金的前提是企业成功落地江东新区并在江东新区开展了实质性运营，而是否成功落地的决定因素在于企业认为其未来发展的战略导向是否与各备选园区（区域）高度契合，主营业务所在的产业链条在备选园区（区域）是否完善等因素。社会引荐人能否获取更高的奖励金并不是企业考虑是否在江东落地的决定因素。因此社会引荐人对奖励金进行横向比较的动力并不强，奖励金的获取更多的是因势利导、企业选择的结果。

二是从管理局的角度来看，奖励机制更多的是利用了社会上的闲置资源，发挥各类渠道优势来招引企业，因此我们的奖励金只要能够覆盖社会引荐人梳理、分析江东政策优势，推介江东，促成企业落地的成本，让社会引荐人有利可逐即可。尽管如此，我们在制定相关奖励标准时，也适当地参考了三亚、深圳前海等地的奖励标准，让江东的奖励标准更加科学、合理。

三、对于奖励机制加强管理的考量

一是对于奖励的初步审定意见，设定了公示制度。公示一方面可以强化申报奖励的社会引荐人对申报信息确保真实准确的义务，便于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力量，加强监管。另一方面加强奖励信息透明度，彰显公平公正。

三是对于提供不真实信息，冒领、骗领奖励金的中介机构，设定了追回机制，为我局维护权益提供制度保障。